

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凉科协〔2023〕16号

关于开展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 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科协，各州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州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州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州科技进步与创新，鼓励全州科技工作者探索科学真理，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科技人才成长和成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助力全州乡村振兴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科协联合开展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申报对象

全州各级各类科技工作者。同一署名作者申报论文不得超过

2 篇；多人合作的论文，作者署名只写前三位（超过三位的在姓名后加“等”字）。同一篇论文不得多渠道申报，作者需对论文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

二、评选范围

申报的论文要具有学术性、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科学、论述清楚、逻辑严谨、说服力强，要结合凉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国内刊物公开发表出版的自然科学论文和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中内容偏重于自然科学的论文，在州级以上（含州级）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上交流的自然科学论文和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中内容偏重于自然科学的论文均可申报参评。

三、工作步骤及要求

1. 论文申报阶段：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材料：论文作者需报送《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及附件材料一式三份，附件包括：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等。同时报送论文和《申报表》电子文档（word 格式）；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公章的《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汇总表》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word 格式），《汇总表》上的作者与论文作者要一致，不一致的不予受理。上报材料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和装订要求进行上报。所有材料供评奖使用不退还。

3. 论文受理审核阶段：6 月 22 日—6 月 30 日（论文申报成

功后，申报作者请加入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微信群）。

4. 小组评审阶段：7月1日—7月30日。

5. 专家复审及审议阶段：8月1日—8月30日。

6. 检索及公示阶段：9月底之前。

7. 通报总结：10月底之前，经评审、检索、公示无异议的论文由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和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表扬（只表扬前三位作者）。

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相关事项及要求按《凉山州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办理。联系人：李红，联系电话：3866956，13882467115，电子信箱：596130881@qq.com

附件：1. 凉山州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2. 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3. 凉山州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汇总表



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5月26日